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中設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重大資產重組
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1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3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6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	24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32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33
十二、结论性意见	3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启祥律师、金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中设正泰、公司、发行人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华环保、标的公司	指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润标环保	指广州润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中设正泰拟收购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指本次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对象，即树华环保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
交易各方	指交易对方和中设正泰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指中设正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中设正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以下事项均得以完成的日期：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中设正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张启祥律师、金涛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17号《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合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719号《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	指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设正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中设正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中设正泰的股东，中设正泰将持有树华环保 70.00% 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

中设正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 3 名股东所持有树华环保 70.00% 的股权。中设正泰本次拟向交易对方收购的标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1	李 劲	591.50 万元	45.50%
2	李文锋	273.00 万元	21.00%
3	李杨侨	45.50 万元	3.50%
合 计		910.00 万元	70.00%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以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树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014.57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10.00 万元。

交易对方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
1	李 劲	45.50%	1501.50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应取得的 交易对价
2	李文锋	21.00%	693.00 万元
3	李杨侨	3.50%	115.50 万元
合 计		70.00%	231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中，中设正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三位交易对方。

3.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中设正泰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04 元/股，系参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其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设正泰的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 90%。

4.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情况及发行价格并经取整，中设正泰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717,821 股，具体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 劲	1501.50	4.04	3,716,584
2	李文锋	693.00	4.04	1,715,346
3	李杨侨	115.50	4.04	285,891
合 计		2310.00	4.04	5,717,821

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 如因标的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并经发行人单方决定全体股东足额缴纳股东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应当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否则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中设正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五) 过渡期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交易各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定价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六)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所有,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得向交易对方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设正泰《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该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 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暨发行人中设正泰;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暨股份发行对象树华环保的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中设正泰

1. 中设正泰的基本情况

中设正泰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40000080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曹鑫；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5 日；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中设正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2. 中设正泰的历史沿革

中设正泰的前身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3 月 5 日由刘德峰、刘莹、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变更后，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113.39 万元。

2014 年 6 月，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设正泰。2014 年 7 月 15 日，中设正泰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108400000801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4 日，中设正泰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0 号），中设正泰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2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正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出售方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树华环保的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 3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劲，男，身份证号为 440825197607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树华环保 65.00%的股权并担任树华环保执行董事。

2. 李文锋，男，身份证号为 44082419720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树华环保 30.00%的股权并担任树华环保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李杨侨，男，身份证号为 440825197810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树华环保 5.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李劲持有树华环保 6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文锋为李劲的堂兄，李杨侨为李劲的弟弟，两人为李劲的主要近亲属，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 3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设正泰原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设正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784,254	45.206853
2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420	21.429405
3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7.142857
4	叶卫华	2,491,000	4.942461
5	广州义数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415,326	4.792313
6	何冬梅	2,400,000	4.761905
7	彭建生	1,956,400	3.881746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000	3.82539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800	1.436111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0.940476
11	杜书升	304,800	0.604761
12	曹鑫	243,000	0.4821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李娟娥	240,000	0.476190
14	古志军	19,800	0.039286
15	王昉	10,000	0.019841
16	熊璋红	5,000	0.009921
17	王许峰	2,400	0.004762
18	汤娟	1,800	0.003571
	合 计	50,400,000	100.00%

根据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的《营业执照》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设正泰的股东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均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天星财中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4739。天星财中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34062。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设正泰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章程与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1）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该等股东均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该等股东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设正泰新增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设正泰新增股东为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三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中设正泰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8日，中设正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四）《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六）《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七）《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议案（一）至（八）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树华环保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7日，树华环保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股东将其持有的树华环保的70.00%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3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树华环保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经核查，中设正泰本次重组前在册股东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东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正泰本次重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豁免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条件。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中设正泰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通过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设正泰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4730016 号），中设正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2,912,286.07 元，资产净额为 16,884,885.54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设正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1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树华环保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187,613.82 元，资产净额为 6,361,506.57 元。

本次交易价格占中设正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占中设正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以及《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之规定，中设正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设正泰董事会已经依法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树华环保 70.00% 的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拟出让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权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设正泰的主营业务为向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资产设备评估评测、设备资产管理咨询、设备资产管控系统开发及设备资产管控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树华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收集装置、新能源垃圾运输装备、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环卫辅助设施等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设正泰及树华环保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发生中设正泰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设正泰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中设正泰提高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中设正泰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设正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设正泰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中设正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中设正泰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会对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做修订或更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设正泰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正泰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能有效保持及进一步完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6年1月8日，中设正泰和交易对方、树华环保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做了约定，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定价及认购方式

1. 中设正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树华环保 70.00% 股权。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树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 3014.57 万元。各方同意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310 万元。

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全部以中设正泰的股份支付。本次中设正泰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04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5,717,821 股，中设正泰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 (万元)	应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股)
1	李 劲	45.50	1501.50	3,716,584
2	李文锋	21.00	693.00	1,715,346
3	李杨侨	3.50	115.50	285,891
合 计		70.00	2310.00	5,717,821

3.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中设正泰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中设正泰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 股份锁定期

标的公司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中设正泰新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因标的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并经发行人单方决定全体股东足额缴纳股东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应当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否则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交割及相关安排

1. 各方一致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开始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备案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2. 中设正泰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2. 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设正泰名下后 30 日内完成中设正泰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事宜。

（四）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盈亏处理

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交易各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定价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2.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权比例所有，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得向交易对方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

（五）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中设正泰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中设正泰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李文锋担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审核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中设正泰的相关制度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薪酬制度的制订及修订，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4. 除上述约定外，标的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依权限制订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具体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4.2 条约定）应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中设正泰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制度）。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或解除

1. 协议经中设正泰董事会批准签订，且中设正泰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2. 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1）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协议以解除协议；（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协议第 21.4 约定情形的，中设正泰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3）自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依法成立，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约定，该协议尚需经中设正泰股东大会批准及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生效。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树华环保的基本情况

树华环保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014436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大院门口展厅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锋，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树华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劲	845.00 万元	214.50 万元	65.00%	货币
2	李文锋	390.00 万元	99.00 万元	30.00%	货币
3	李杨侨	65.00 万元	16.50 万元	5.00%	货币
合 计		1300.00 万元	330.00 万元	100.00%	——

（二）树华环保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6 年 11 月，树华环保设立

2006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称预核[2006]号第 052006101605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树华环保使用名称“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树华环保股东李文锋、郑春佩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树华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李文锋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郑春佩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

2006 年 11 月 8 日，广州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树华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安会（验）字[2006]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郑春佩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文锋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树华环保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68 号 1029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经营期限至长期。

根据树华环保设立时的章程与工商登记资料，树华环保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春佩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70.00%	货币
2	李文锋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00%	——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3 日，树华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由郑春佩出资 105.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70.00%，由李文锋出资 45.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0.00%。

2007 年 12 月 3 日，股东郑春佩和李文锋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07 年 12 月 5 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7）AC10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春佩、李文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郑春佩新增出资 105.00 万元，李文锋新增出资 4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树华环保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春佩	140.00 万元	140.00 万元	70.00%	货币
2	李文锋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3. 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24 日，树华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新增出资 130.00 万元由郑春佩出资 91.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70.00%，由李文锋出资 39.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0.00%。

2009 年 8 月 24 日，股东郑春佩和李文锋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

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09年8月21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勤验字[2009]0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郑春佩、李文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郑春佩新增出资91.00万元，累计出资23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李文锋新增出资39.00万元，累计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9年8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树华环保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春佩	231.00 万元	231.00 万元	70.00%	货币
2	李文锋	99.00 万元	99.00 万元	30.00%	货币
合 计		330.00 万元	330.00 万元	100.00%	——

4. 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9日，树华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99.00万元）转让给股东郭荣。

2013年4月9日，转让方李文锋与受让方郭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99.00万元）转让给郭荣，转让金为99.00万元。

2013年4月9日，股东郑春佩、郭荣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和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3年4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树华环保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春佩	231.00 万元	231.00 万元	70.00%	货币
2	郭 荣	99.00 万元	99.00 万元	30.00%	货币
合 计		330.00 万元	330.00 万元	100.00%	——

5. 2015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6日，树华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股东郑春佩、郭荣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5年3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春佩	910.00 万元	231.00 万元	70.00%	货币
2	郭 荣	390.00 万元	99.00 万元	30.00%	货币
合 计		1300.00 万元	330.00 万元	100.00%	——

6.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树华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9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文锋；同意股东郑春佩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股权中的65.0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845.00万元）转让给李劲，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65.00万元）转让给李杨侨。

2015年8月19日，转让方郭荣、郑春佩与受让方李文锋、李劲、李杨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90.00万元）转让给李文锋，转让金为390.00万元；郑春佩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845.00万元）转让给李劲，转让金为845.00万元；郑春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65.00万元）转让给李杨侨，转让金为65.00万元。

2015年8月19日，股东李文锋、李劲、李杨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和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5年8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树华环保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劲	845.00 万元	214.50 万元	65.00%	货币
2	李文锋	390.00 万元	99.00 万元	30.00%	货币
3	李杨侨	65.00 万元	16.50 万元	5.00%	货币
合 计		1300.00 万元	330.00 万元	100.00%	——

经核查，李劲、李杨侨为兄弟关系，李文锋与李劲、李杨侨为堂兄弟关系，李文锋、郭荣为夫妻关系，李杨侨、郑春佩为夫妻关系。

根据李劲、李文锋、李杨侨、郑春佩、郭荣确认，树华环保自设立以来的真实股东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三人，其中李劲持股 65%，李文锋持股 30%，李杨侨持股 5%；郑春佩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持有的树华环保 70% 股权系代李劲、李杨侨持股，代持比例分别为 65%、5%；郭荣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持有的树华环保 30% 股权系代李文锋持有。根据各方确认，树华环保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均由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按照 65%、30%、5% 的比例出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且各方对此均不存在异议。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已还原为真实的股东持股，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郑春佩、郭荣与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各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经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 3 名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树华环保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交易对方持有树华环保 100% 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树华环保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树华环保共对外投资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润标环保，润标环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润标环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润标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润标环保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于2015年9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30970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大院第2栋自编203，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境保护监测；环保设备批发；清洁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标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树华环保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

2. 润标环保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4月，润标环保设立

2013年3月2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穗)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520130320000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润标环保使用名称“广州润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润标环保发起人郑海涛、李劲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润标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李劲出资95.00万元，出资比例为95%；郑海涛分别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

2013年4月7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润标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穗融成验字[2013]第13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劲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出资比例为95%；郑海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

2013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润标环保依法予以设立登记。润标环保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劲	95.00万元	95.00万元	95.00%	货币
2	郑海涛	5.00万元	5.00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	——

(2) 201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海涛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郑春佩。

2014年2月20日，转让方郑海涛与受让方郑春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海涛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元）无偿转让给郑春佩。

2014年2月20日，股东郑春佩、李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和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4年2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润标环保本次股权转让依法予以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劲	95.00万元	95.00万元	95.00%	货币
2	郑春佩	5.00万元	5.00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	——

(3)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春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李文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出资900.00万元由李文锋出资295.0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由李劲出资605.0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00%。

2015年1月5日，股东李劲、李文锋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等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5年1月5日，转让方郑春佩与受让方李文锋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郑春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李文锋，转让金为5.00万元。

2015年1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润标环保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依法予以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劲	700.00 万元	70.00 万元	70.00%	货币
2	李文锋	300.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劲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李杨侨。

2015年8月19日，转让方李劲与受让方李杨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李杨侨。

2015年8月19日，股东李劲、李杨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和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5年8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润标环保本次股权转让依法予以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劲	650.00 万元	65.00 万元	65.00%	货币
2	李文锋	300.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货币
3	李杨侨	50.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

(4) 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润标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劲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650.00万元）转让给树华环保；同意股东李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00.00万元）转让给树

华环保，同意股东李杨侨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树华环保。

2015 年 9 月 14 日，转让方李文锋、李劲、李杨侨与受让方树华环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50.00 万元）转让给树华环保，转让金为 650.00 万元；李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 万元）转让给树华环保，转让金为 300.00 万元；李杨侨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树华环保，转让金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东树华环保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和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修改，股东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

根据李劲、李文锋、李杨侨、郑春佩、郑海涛确认，润标环保自设立以来的真实股东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三人，其中李劲持股 65%，李文锋持股 30%，李杨侨持股 5%。根据各方确认，润标环保设立时的出资款系由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按照 65%、30%、5% 的比例出资；公司前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且各方对此均不存在异议。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已还原为真实的股东持股，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郑春佩、郑海涛与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各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据此，树华环保通过股权转让所持有的润标环保股权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树华环保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树华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1. 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内容	类别	专用期限	权利人
1	7077425		21	2010.07.14-2020.07.13	树华环保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1	ZL201520091395.0	一种可自动清洗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5-02-09	树华环保
2	ZL201520092201.9	一种灯管回收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5-02-09	树华环保
3	ZL201420452698.6	分类果皮箱	实用新型	2014-08-12	树华环保
4	ZL201320097205.7	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03-04	树华环保
5	ZL201430281677.8	分类果皮箱	外观设计	2014-08-11	树华环保
6	ZL201330045414.2	垃圾桶	外观设计	2013-02-25	树华环保

（二）树华环保的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树华环保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树华环保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树华环保的说明，树华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收集装置、新能源垃圾运输装备、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环卫辅助设施等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树华环保与润标环保拥有如下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11611110365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07.25	2014.07.25-2017.07.24	树华环保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2Q23556RIS	兴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12.18	2012.12.18-2015.12.17	树华环保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2S10725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12.18	2012.12.18-2015.12.17	树华环保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03010006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2014.11.17	2014.11.17-2016.11.16	树华环保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2E11008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12.18	2012.12.18-2015.12.17	树华环保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0501070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6.20	— —	润标环保

本所律师认为，树华环保的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2.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树华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在核查树华环保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树华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树华环保的生产经营状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树华环保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树华环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商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40L 塑料垃圾桶	70.532	2015.02.13
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40L 塑料垃圾桶等	134.60	2015.08.19
3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室内分类垃圾桶、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等	80.0705	2015.05.28
4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环卫挂车大铁桶等	88.40	2015.05
5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斜尾保洁车、长方保洁车灯	115.20	2015.07.31
6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40L 塑料垃圾桶	105.00	2015.09.15
7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原型分类废物箱等	213.60	2015.09.30
8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	240L 两轮移动式塑料垃圾桶、圆形果皮桶等	88.065	2014.05.16
9	广州市越秀区城管局	120L 两轮移动塑料有盖垃圾桶	69.00	2014.10.23
10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40L 垃圾桶等	120.181	2014.11.24
1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40L 塑料垃圾桶	97.50	2014.12.19

经核查，润标环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商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高压清洗车	150.00	2015
2	茂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电动三轮保洁车	57.00	2015.03.25
3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四桶分类驳运车	71.40	2015.09.30
4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轮翻斗收运车等	254.999976	2014.11.20
5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八桶蓄电池驳运车	162.80	——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树华环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商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茶林玻璃钢加工厂	玻璃钢桶	167.20	2015.01
2	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八桶封闭驳运车	90.40	2014.10.28

经核查，润标环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商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玛西尔电动车有限公司	四桶分类驳运车	57.60	2015.09.01
2	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三轮翻斗车/三轮保洁车	56.72	2015.06.10
3	广州苏力科技有限公司	HDPE 塑料/色母	285.00	2015.01

(3) 租赁合同

经核查，树华环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期	面积	租金
1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树华环保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门口展厅二层	2014.08.01-2016.07.31	210 平方米	9660 元/月
2		润标环保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大院第 2 栋自编 203	2014.03.01-2016.02.29	132 平方米	7920 元/月
3	冯学华	树华环保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凤翔山庄丁栋 102 室	2015.03.15-2016.03.14	124.33 平方米	1500 元/月

根据树华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2011 年 8 月 23 日树华环保与谭国全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谭国全将位于土华路 207 总站左侧边的 533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树华环保作为仓库用地。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树华环保租赁该土地后，在土地上建有仓库使用，该建设项目未经审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建设手续，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仓库自建成以来未与第三方发生争议与纠纷，不存在第三人对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如树华环保如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该仓库，或因使用前述仓库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第三方追索，进而对树华环保造成损失的，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树华环保被处罚金额、补偿树华环保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全额承担补偿树华环保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树华环保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自建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的风

险。但树华环保未就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已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房产瑕疵而导致的树华环保的全部损失。因此，树华环保继续使用前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侵权之债

根据树华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树华环保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树华环保的说明，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树华环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1,417.00 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为应收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履约保证金 288,530.00 元、应收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履约保证金 95,225.00 元、应收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履约保证金 79,975.00 元、应收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押金 41,580.00 元，应收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履约保证金 41,5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239.29 元，为员工往来款。

（四）树华环保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证

树华环保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粤地税字 440105795514493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凭证，树华环保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2. 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树华环保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城建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堤围防护费	0.05%

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树华环保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无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五）树华环保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交易对方、树华环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树华环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中设正泰后，树华环保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树华环保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未持有中设正泰股份，与中设正泰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设正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中设正泰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李劲。

经核查，交易对方李劲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手机游戏，主要定位于面向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渠道的游戏发行、运营，与中设正泰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手李文锋、李杨侨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为避免与中设正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树华环保的执行董事李劲和总经理李文锋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树华环保董事/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表示了其对潜在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在严格履行该承诺的基础上，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系树华环保 7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树华环保将成为中设正泰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树华环保得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设正泰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设正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9 月 28 日，中设正泰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中设正泰股票自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6 年 1 月 8 日，中设正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按照相关规定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设正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根据平安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人员持有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具备担任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中设正泰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事务所。根据天健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担任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联信评估。根据联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联信评估具备担任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设正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设正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设正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须中设正泰大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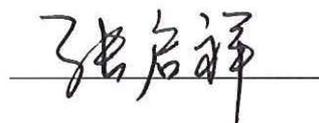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泽军

经办律师: 

张启祥

金涛

金涛

2016 年 1 月 8 日